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	采购医院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技术服务
项目背景	我院现拟采购供应商对医院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温湿度计、压力表等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应检定/校准报告。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第十一条规定：“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并按《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个人将其使用的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备案责任，并依法受理其备案和检定校准申请，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检定校准任务，当地不能检定校准的，逐级向上一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2.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一家具有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能力和资质的检测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并保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及溯源；依法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其他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3. 我院涉及的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温湿度计、压力表等计量设备（具体清单详见附件），向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采购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经济合理、属地管理的原则，且在本地区能够提供该项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处采购。经专业人员论证，认为能够提供该项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故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拟定供应商：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 17 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并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个人将其使用的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备案责任，并依法受理其备案和检定校准申请，按照经济合理、就近地就近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检定校准业务。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且是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一家具有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能力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其他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等服务。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内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采购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经济合理、属地管理的原则，且在本地区能够提供该项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姓名	严玉荣	工作单位	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专业人员论
证意见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欲对医院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温湿度计、压力表等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应检定/校准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也要求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任务。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泸州市唯一一家具有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能力和资质的检测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经济合理、属地管理的原则,且在本地区能够提供该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姓名	李芸芳	工作单位	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	------	--------------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口腔科急需对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温湿度计等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规定并按《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应按照经济合理、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检定/校准任务。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是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一家具有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能力和资质的检测机构。 基于以上原因，本项目只能从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外采购服务。该项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姓名	吴卫宇	工作单位	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副高